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、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的 既有建筑改造审批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既有建筑改造审批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0 万元¹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既有建筑改造审批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